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江区马甲赖秀珍工艺品商店:本院受理(2025)闽0504民初2142号原告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洛江区马甲赖秀珍工艺品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7850485号"ERKE"第7864564号及第7907019号"鸿星尔克"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在其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店铺主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声明,消除影响;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0日)